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財務摘要

	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股份的數目除外)	
娛樂場收益	13,510,030	9,510,861
其他收益	827,753	629,092
EBITDA	3,909,496	2,618,907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sup>(1)</sup>	2,412,447	1,906,60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47港仙	37港仙

(1)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包括一筆8.311億港元的費用，該筆費用為WRM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的捐款之現值。此捐款額包括於2011年5月捐贈的2.0億澳門元(約1.942億港元)，以及由2012年至2022年各個曆年額外捐贈的8,000萬澳門元(約7,770萬港元)，總計為10.800億澳門元(約10.485億港元)。若撇除此一次性費用時，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則為32億港元，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億港元上升70.1%。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經營收益</b>			
	娛樂場	13,510,030	9,510,861
	客房	65,865	57,022
	餐飲	94,198	76,033
	零售及其他	667,690	496,037
		<u>14,337,783</u>	<u>10,139,953</u>
<b>經營成本及開支</b>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6,962,293	4,884,481
	員工成本	1,026,103	879,201
	其他經營開支	2,476,222	1,848,372
	折舊及攤銷	540,572	445,363
	物業費用及其他	849,311	22,945
		<u>11,854,501</u>	<u>8,080,362</u>
		<u>2,483,282</u>	<u>2,059,591</u>
<b>經營溢利</b>			
	融資收益	9,917	268
	融資成本	(135,939)	(107,087)
	淨滙兌差額	12,003	(4,494)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46,679	(5,586)
		<u>(67,340)</u>	<u>(116,899)</u>
		<u>2,415,942</u>	<u>1,942,692</u>
<b>除稅前溢利</b>			
	所得稅開支	3,495	36,083
		<u>2,412,447</u>	<u>1,906,609</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47港仙</u>	<u>37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淨額以及在建工程		7,945,771	8,352,187
土地租賃權益		462,826	475,129
商譽		398,345	398,345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訂金		26,214	24,881
持至到期投資	8	257,84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097	188,13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9,280,096</b>	<b>9,438,67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9,581	173,75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458,562	485,4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7,307	45,16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161,300	386,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3,917	3,819,163
<b>流動資產總值</b>		<b>8,330,667</b>	<b>4,909,79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1,104,258	1,018,08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	4,554,736	3,665,4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	206,839	235,922
計息借貸	12	1,153,464	—
利率掉期		54,435	45,730
應付所得稅		11,960	15,455
其他流動負債		26,490	—
<b>流動負債總值</b>		<b>7,112,182</b>	<b>4,980,634</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218,485</b>	<b>(70,83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498,581</b>	<b>9,367,837</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12	<b>3,038,032</b>	4,949,703
利率掉期		—	55,37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	<b>563,571</b>	—
其他長期負債		<b>161,939</b>	65,667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3,763,542</b>	5,070,748
<b>資產淨值</b>		<b>6,735,039</b>	4,297,089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資本		<b>5,188</b>	5,188
股本溢價賬		<b>153,436</b>	152,657
儲備		<b>6,576,415</b>	4,139,244
<b>總權益</b>		<b>6,735,039</b>	4,297,089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披露的所有資料，故此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始屬完備。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如下文所述本集團的新投資及如下文的「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所披露的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持至到期投資

任何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有明確的意圖及有能力持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持至到期投資初始於結算日確認，並其後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收益中。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期間中期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 — <i>首次採納者就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 所獲有限豁免</i>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i>關聯方披露</i>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i>金融工具：列報 — 配股分類</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公告第14號 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公告第14號 <i>最低資金 要求的預付款</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公告第19號 於2010年5月頒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的改進	<i>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i>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重新分類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內若干金額已作重新分類，以與現行期間的呈列方式一致。此等重新分類對之前期間的過往呈報之溢利並無影響。

##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現時只得一經營分部，此分部由管理娛樂場、酒店、零售和餐飲業務所組成。本集團有一支管理層隊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而後者則負責全面地管理集團整體的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的報告分部。

### 3. 其他經營開支

	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博彩中介人佣金	960,524	651,828
專利權費	574,131	401,877
銷售成本	358,640	273,191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90,667	68,915
廣告及宣傳	86,298	96,370
水電及燃油費	84,506	69,363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70,012	59,553
其他支援服務	44,689	37,186
呆賬撥備	42,195	36,131
經營租金開支	10,723	11,856
核數師酬金	1,760	2,064
其他	152,077	140,038
	<u>2,476,222</u>	<u>1,848,372</u>

### 4.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包括本集團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基金會」)作出的一筆捐款。於2011年5月，本集團與基金會訂立協議以向基金會捐贈若干金額，主要目的為支持有關由澳門大學創立的亞太區經濟及管理學院的創作、推廣、營運及其他活動。根據該項協議，本集團於2011年5月已捐贈2.0億澳門元(約1.942億港元)，而本集團將由2012年至2022年各年度捐贈8,000萬澳門元(約7,770萬港元)。基於上述安排，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了約8.311億港元(即作為一項捐款開支的現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有關安排。

### 5. 融資收益

	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自以下各項取得的利息收入：		
已上市之持至到期投資	702	—
未上市之持至到期投資	14	—
銀行現金	9,201	268
	<u>9,917</u>	<u>268</u>

## 6. 所得稅開支

	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當期—海外	3,495	3,495
遞延	—	32,588
	<u>3,495</u>	<u>36,083</u>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即期稅項撥備350萬港元乃由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於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下而產生的即期所得稅開支所致。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WRM並無就未來變現之不確定性所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而確認遞延所得稅利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WRM錄得由終止確認若干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撥備3,260萬港元。由2006年9月6日起，WRM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有關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於2010年11月30日，WRM獲得額外五年豁免，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因此，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豁免支付約2.675億港元的稅項（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56億港元）。本集團仍須就非博彩溢利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收益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

於2009年6月，WRM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協議，訂明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年費720萬澳門元（約700萬港元），以作為代替WRM股東就從博彩溢利獲分派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的一項款項。此項協議涵蓋自2006年至2010年賺取的博彩溢利之股息分派。於2010年11月3日，WRM為此項協議申請自2011年12月31日年度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之五年延期。於2011年7月19日，WRM接獲通知，有關該五年延期已獲批准，並須於2011年至2015年各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繳納年費1,550萬澳門元（約1,500萬港元）。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06年至2010年的澳門所得稅報稅表仍受澳門財政局審查。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到澳門財政局對其2006年及2007年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的審查結果。於2011年7月，本集團就審查結果提出上訴。本集團並不預計解決該等事項將招致巨額稅務款項，並相信就此等年度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所設立的稅務撥備已屬足夠。

本集團會每季度審閱任何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如當不利的稅務後果被確認為很可能發生及可合理地估算，本集團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這種估計並不能說明最後應付稅款的多少。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此等項目作出4,190萬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4,190萬港元）撥備，並將此金額列入「其他長期負債」。本集團相信其已充分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務實和可預見的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由於缺乏當局計算本集團所得補充稅豁免的相關權威性指引，倘澳門稅務當局不同意相關的豁免時，本集團已就其對額外稅務風險的估算作出撥備。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187,508,287股（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87,500,000股）計算。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加權平均股數5,187,928,658股（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87,500,000股）；包括於該期間的已發行5,187,508,287股（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87,500,000股）股份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420,371股（2010年6月30日：零）潛在股份而計算。



## 8. 持至到期投資

於2011年6月30日，持至到期投資為按攤銷成本計之已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分別為約離岸人民幣1.515億元(約1.822億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零)及約離岸人民幣6,280萬元(約7,560萬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零)。該等投資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日起計最長三年止。

於2011年6月30日，持至到期投資的總公允值約為2.566億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零)。

於報告日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持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

##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娛樂場	614,852	701,235
酒店	7,836	10,426
租金及其他	212,829	108,512
	835,517	820,173
減：呆賬撥備	(376,955)	(334,760)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u>458,562</u>	<u>485,413</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157,172	272,664
31日至60日	139,075	106,525
61日至90日	79,663	134,969
超過90日	459,607	306,015
	835,517	820,173
減：呆賬撥備	(376,955)	(334,760)
扣除呆賬撥備	<u>458,562</u>	<u>485,413</u>

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絕大部份須於14日內償還。



## 10. 應付賬款

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3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972,306	886,886
31日至60日	9,353	11,313
61日至90日	2,792	3,067
超過90日	119,807	116,820
	<u>1,104,258</u>	<u>1,018,086</u>

「超過90日」的餘額包括1.061億港元的短期工程保留金及於2011年6月30日應付的工程款項(2010年12月31日：1.112億港元)。

##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流動</b>		
應付博彩稅	1,212,944	1,275,716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2,545,971	1,706,248
客戶按金	536,768	435,812
應付捐贈	77,670	—
其他負債	181,383	247,665
	<u>4,554,736</u>	<u>3,665,441</u>
<b>非流動</b>		
應付捐贈	<u>563,571</u>	<u>—</u>

## 12. 計息借貸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七年期貸款—有抵押(經修訂)	4,287,223	4,287,283
五年期循環信貸—有抵押(經修訂)	—	779,521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95,727)	(117,101)
計息借貸總額—有抵押	4,191,496	4,949,703
長期計息借貸本期部份—有抵押	(1,153,464)	—
	<b>3,038,032</b>	<b>4,949,703</b>

WRM 長期貸款於2014年6月到期，WRM 循環信貸於2012年6月到期。WRM 長期貸款的本金額須由2011年9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借貸現時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計息，直至2010年9月30日為止。自2010年第四季開始，WRM 循環信貸、WRM 長期貸款酒店融資及WRM 長期貸款項目融資A(18,500,000美元)及B部份(2,451,150,000美元)均須按息差1.25厘至2.00厘計息，視乎本集團於各季度末的槓桿比率而定。WRM 長期貸款項目融資C部份(125,000,000美元)繼續按息差1.75厘計息。於2011年6月30日，加權平均息差為1.29厘。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7.795億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億港元)WRM 循環信貸下的借貸。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在該信貸融資下有約77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70億港元)可動用的資金。

## 13. 關連方披露

於期末，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的主要性質	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專利權費 <sup>(i)</sup>	574,131	401,877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公司支援服務 <sup>(ii)</sup>	82,765	65,850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開支	23,992	22,770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sup>(iii)</sup>	43,657	36,049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 <sup>(iv)</sup>	21,659	31,477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設計／發展薪金	12,303	9,543
Las Vegas Je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使用飛機費用 <sup>(ii)</sup>	7,902	3,065

所有上述交易均被視為持續關連方交易。

附註：

(i) 專利權費

上市前，WRM 已經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統稱為「許可人」) 定有安排，據此許可人特許 WRM 使用若干商標及服務標誌、其他標誌及工程、域名、酒店娛樂場設計、發展及管理技術 (統稱為「知識產權」)。於 2009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及 WRM 已各自與許可人訂立一項永久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統稱為「知識產權許可安排」)。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安排，許可人已向本公司及 WRM 分別批出根據下文所述相同定價基準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知識產權許可安排亦受到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或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第三方知識產權與包括 Stephen A. Wynn 先生在內的任何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對許可範圍的任何適用限制、轉授限制、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包括控制權變動) 及其他標準條文。

應付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的許可費相等於 (1) 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 3%；及 (2) 每月 150 萬美元 (約 1,160 萬港元) (以較高者為準)。就各份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言，「知識產權總收益」指獲許可人的總營運收益，並經加入 (1) 於營運收益扣除的佣金及折扣；及 (2) 推廣優惠，而「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則指於各曆月月底累計的獲許可人知識產權總收益。對與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所載的知識產權總收益有關的各獲許可人營運收益、推廣優惠及佣金及折扣進行的計算應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並根據由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倘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WRM 除外) 取得使用本公司與許可人訂立起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則「知識產權總收益」及「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將被視為包括該相關附屬公司的總收益。

下表載列總經營收益 (於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中呈報) 與就 WRM 與許可人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安排的目的而言 WRM 知識產權總收益的對賬。

	集團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1 年	2010 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經營收益	14,337,783	10,139,953
包括於經營收益的佣金及折扣	4,160,280	2,845,470
推廣優惠	641,535	408,214
知識產權總收益	<u>19,139,598</u>	<u>13,393,637</u>

(ii) 公司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 Limited 提供公司支援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此等服務包括在有關地區派駐有限數目的行政人員在若干事宜上協助本集團。此等協助包括若干事宜上的指引及確保從監管角度而言本集團遵循及維持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標準經營程序。Wynn Resorts, Limited 所提供的服務的年度費用乃根據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年度總公司部門成本 (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 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內 Wynn Resorts, Limited 所產生的總公司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 50%。

同樣地，WML 與 WRM 訂有互惠安排，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除外) 使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提供的服務，惟該等服務將不會對有關僱員於本集團的任務及職責構成重大干擾。就本集團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言，Wynn Resorts, Limited 須就該等服務根據實際成本 (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 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支付費用。

Wynn Resorts, Limited 容許 WRM 及其僱員按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Las Vegas Jet, LLC 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除外) 擁有的飛機資產。同樣地，WRM 訂有互惠安排，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除外) 使用本集團可能於日後擁有的任何飛機資產。

### (iii)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IML (i)提供行政、宣傳和市場推廣服務以及有限數目的市場推廣人員，以吸引及引介客戶至 WRM；及(ii)僱用若干非澳門居民（「海外居民員工」）代表本公司常駐或將會常駐澳門及調派海外居民員工到本集團。

此等行政、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遍及全球各地的多個城市分區辦事處，在 WIML 的指引和監督下提供。就該等根據此安排提供的服務而言，WIML 按相等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5%收取服務費。

### (iv)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負責根據借調安排按預先釐定的年期，向 WRM 供應管理人員。於借調期間，僱員須對 WRM 的營運和職能投入其全副精神以及全部工作時間和注意力。獲借調的員工將於借調期間內在澳門居住和工作。Worldwide Wynn 就此等服務於向 WRM 借調員工期間獲支付相等於借調員工成本總額加5%的服務費，成本總額包括：

- 固定和超時薪金；
- 花紅和佣金；
- 有薪假期和病假；
- 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人壽保險和其他保險或401k計劃；
- 僱主支付的聯邦、州或地方稅項或員工的酬金成本及失業稅；及
- 僱主支付的經營開支及僱員國際津貼。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關連公司收取重大金額的費用。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被視為貿易性質。

### 購買物業

於2010年5月，Worldwide Wynn與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兼Wynn Resorts Limited的董事陳志玲訂立一份新聘任協議。根據聘任協議的條款，Worldwide Wynn 已促使永利澳門在澳門購買一間房屋以供陳女士使用。於2011年6月30日，房屋連同裝修及其土地租賃權的賬面淨值為5,250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4,460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永利澳門位於澳門半島市區的娛樂場活動的中心，並於2006年9月6日向公眾開放。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永利澳門完成擴建，並增設更多博彩場地及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位於永利澳門的萬利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此為進一步擴展永利澳門並加入一間全面綜合式的度假村酒店。

我們澳門度假村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65,000平方呎的娛樂場，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一所天際娛樂場及一個撲克區；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09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54,200平方呎的豪華零售長廊，滙聚高端、名牌零售店、特色店及精品店，包括 Bvlgari、Cartier、Chanel、Dior、Dunhill、Ermenegildo Zegna、Ferrari、Giorgio Armani、Gucci、Hermes、Hugo Boss、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olex、Tiffany、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及其他商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個泳池；及
- 酒廊及會議設施。

下表呈列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的若干資料：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0年
貴賓賭枱	255	234
中場賭枱	225	212
角子機	1,053	1,155
撲克牌賭枱	11	11

我們一直及將繼續改良及完善我們的度假村綜合項目，以回應客戶對我們業務的評價及意見。

## 路氹城的發展

本集團已就路氹城一幅約52公頃的土地向澳門政府申請土地批給，有待政府最終批准。我們獲得政府批准後，預計將興建一間大型綜合度假村，當中設有娛樂場、約1,500間住房、會議室、零售、娛樂及餐飲服務。我們會繼續制定有關計劃規模及財務預算的最終定案。



## 路氹城土地協議

於2008年8月1日，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與一家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第三方)訂立協議，作出金額為5,000萬美元(約3.893億港元)的一次性付款以作為放棄該澳門路氹約52公頃的土地的若干權利及任何未來發展的代價。有關的付款將於澳門政府在澳門政府的官方憲報公佈本集團於該土地的權利後15日內支付。本集團已就該土地向澳門政府呈遞申請，正待澳門政府的最後審批。

## 澳門

澳門曾經歷約450年的葡萄牙統治，於1999年12月，其政權由葡萄牙移交至中國。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並位於香港的西南面約37哩，船程少於一個小時。澳門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以及兩個鄰近島嶼(氹仔及路環)所組成，40多年來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集中地。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澳門的娛樂場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約1,205億港元的博彩收益，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約834億港元增加約44.5%，令澳門成為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

澳門博彩市場主要依賴旅客。在過往數年，澳門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1年5月31日，澳門有21,518間酒店房間，於2011年6月30日，澳門有5,237張賭枱，對比於2006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12,978間酒店房間及2,760張賭枱。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我們的業務的兩大影響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澳門的旅遊業在過去數年有可觀增長。我們受惠於此等訪客人數於過去數年來持續上升。

往澳門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南韓和新加坡。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9.1%的澳門訪客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

澳門的旅客數字受到若干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的旅客數字的主要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中國大陸及亞洲其時的經濟環境；
- 多國對簽發旅遊簽證的政策，有關政策或會不時生效且可能影響旅客到澳門旅遊；
- 其他提供博彩及娛樂活動的地點的競爭；
- 政府對貨幣兌換或從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滙款的限制之可能變動；
- 發生自然災害而影響旅遊；及
- 傳染病的可能爆發。

## 經濟及營運環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環境維持穩定。然而，經濟環境可對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全球經濟放緩、信貸市場緊縮、消費下降、多國頒佈影響到澳門旅遊的政策以及爆發傳染病等多項因素，可對澳門的博彩業和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 競爭

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博彩經營者和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現時，澳門有六名博彩經營者，包括WRM。三間承批公司為WRM、澳博和於2011年5月15日開設澳門銀河(位於路氹區的一間主要度假村)的銀河，三名獲轉批給人分別為新濠博亞、澳門美高梅和威尼斯人澳門。於2011年6月30日，澳門約有34間娛樂場，其中20間由澳博經營。現有六名經營者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務及若干已經宣佈或正在計劃中之擴充大計。

永利澳門亦面對主要於亞洲其他地區的娛樂場的競爭，例如分別於2010年2月及4月於新加坡開業的聖淘沙名勝世界 (Resorts World Sentosa) 和濱海灣金沙 (Marina Bay Sands)、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外圍的雲頂娛樂城 (Genting Highlands Resort) 及菲律賓的娛樂場。永利澳門亦面對全球其他主要博彩中心，包括澳洲及拉斯維加斯，以及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亞洲各地區的娛樂場的競爭。此外，倘其他亞洲國家成功完成現時推動將博彩合法化的行動，永利澳門將面對額外的地區競爭。

## 博彩中介人

集團重大部份的娛樂場客戶是由博彩中介人引薦的。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對我們的娛樂場業務舉足輕重。

博彩中介人引薦高端貴賓客戶光顧永利澳門，並經常協助該等客戶作出旅遊和娛樂安排。此外，博彩中介人經常向他們的客戶授出信貸。永利澳門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相當於每名博彩中介人賺取的博彩收益的百分比，作為其服務的代價。此等佣金中約80%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因為該等佣金約為博彩中介人轉予貴賓客戶之佣金，而約20%之博彩中介人佣金則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此金額約為博彩中介人最終保留作為其酬金之佣金。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之支付予該等中介人的佣金分別為38億港元及26億港元。由於透過博彩中介人賺取的收益增加及新增兩名博彩中介人，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佣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47.4%。此外，每位博彩中介人每月會獲得一筆按其客戶轉碼數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之額外津貼。

該等津貼可供博彩中介人酌情為其客戶用於客房、餐飲及其他產品與服務。集團一般於各月初向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促進其資金週轉需求。該等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預付款與有關博彩中介人於適用月份所得佣金互相抵銷。集團就博彩中介人承擔的風險為預付予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與應付予有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之間的差額，此等風險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分別為3.614億港元及6,120萬港元。預付的佣金餘額不會遲於下一個月的第5日及於向相關博彩中介人進一步預付任何款項前結清。我們相信我們已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我們的佣金百分比自集團展開經營以來一直維持穩定。



##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我們有選擇性地根據集團的市場推廣隊伍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認識程度，向客戶批出臨時信貸。我們跟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要求每名獲信貸人簽訂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以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一般可對該客戶在該等博彩債務獲認可的司法權區的資產依法處置。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之信貸額度，作為其所獲授的信貸提供擔保。

##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於我們的度假村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不時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的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而調整。我們的博彩遊戲的組合改變將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 EBITDA 指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前盈利。經調整 EBITDA 用作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原因是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 EBITDA 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的經調整 EBITDA 亦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時計及專利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 EBITDA 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	
經營溢利	2,483,282	2,059,591
加		
折舊及攤銷	540,572	445,363
開業前開支 <sup>(1)</sup>	—	54,571
物業費用及其他	849,311	22,94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4,957	23,302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11,374	13,135
經調整 EBITDA	<u>3,909,496</u>	<u>2,618,907</u>

附註：

(1)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開業前開支主要包括參與於2010年4月21日開幕的萬利的初期營運的員工薪金。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全面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娛樂場總收益 <sup>(1)</sup>	<b>13,510,030</b>	9,510,861
客房 <sup>(2)</sup>	<b>65,865</b>	57,022
餐飲 <sup>(2)</sup>	<b>94,198</b>	76,033
零售及其他 <sup>(2)</sup>	<b>667,690</b>	496,037
經營收益總額	<b>14,337,783</b>	10,139,953
貴賓賭枱轉碼數	<b>482,143,692</b>	325,643,185
貴賓賭枱毛收益 <sup>(1)</sup>	<b>13,482,862</b>	9,671,634
中場賭枱投注額	<b>10,684,063</b>	8,362,061
中場賭枱毛收益 <sup>(1)</sup>	<b>2,973,669</b>	1,883,437
角子機投注額	<b>23,096,469</b>	15,450,526
角子機收益 <sup>(1)</sup>	<b>1,151,661</b>	753,167
賭枱平均數目 <sup>(3)</sup>	<b>475</b>	417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sup>(4)</sup>	<b>191,411</b>	152,976
角子機平均數目 <sup>(3)</sup>	<b>1,026</b>	1,180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收益 <sup>(4)</sup>	<b>6,202</b>	3,526

附註：

- (1) 娛樂場總收益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因為賭枱的毛收益是未計佣金及折扣，而娛樂場總收益則是賭枱毛收益減去有關佣金及折扣之餘額。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總和與娛樂場總收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	
貴賓賭枱毛收益	13,482,862	9,671,634
中場賭枱毛收益	2,973,669	1,883,437
角子機收益	1,151,661	753,167
撲克收益	62,118	48,093
佣金及折扣	(4,160,280)	(2,845,470)
娛樂場總收益	<u>13,510,030</u>	<u>9,510,861</u>

- (2) 隨附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內並無計入推廣優惠。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非娛樂場收益。

下表呈列集團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非娛樂場收益淨額與按經調整基準計算的非娛樂場收益總額的對賬。下表呈列的經調整非娛樂場收益乃用於管理層報告目的，並不代表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釐定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	
客房收益	65,865	57,022
推廣優惠	372,842	230,489
經調整客房收益	<u>438,707</u>	<u>287,511</u>
餐飲收益	94,198	76,033
推廣優惠	252,289	170,595
經調整餐飲收益	<u>346,487</u>	<u>246,628</u>
零售及其他收益	667,690	496,037
推廣優惠	16,404	7,130
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	<u>684,094</u>	<u>503,167</u>

- (3)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期內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4)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按賭枱及角子機分別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澳門及萬利於適用的期間開放的日子數目為基準計算。此外，此處所用的賭枱毛收益並不與集團財務資料所列的娛樂場收益的數字對應，因為集團的財務資料的數字已扣除佣金及折扣，而此處的賭枱毛收益乃未計佣金及折扣。

## 經營業績討論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萬利全期的業務，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包括萬利自其於2010年4月21日開幕至2010年6月30日的業務，故我們於所呈報期內的經營業績不能作比較。

###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1億港元，上升41.4%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3億港元。我們相信，上升是由於多項因素綜合的結果所致，包括遊客數目增加，以及2011年上半年澳門整體的博彩營業額上升，以及2010年4月21日萬利開幕。

###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5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3.8%)，上升42.0%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5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4.2%)。組成部份及原因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毛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7億港元上升39.4%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5億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56億港元，增加48.1%，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21億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貴賓賭枱毛收益佔轉碼數(未計折扣及佣金)為2.97%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80%(淨贏率處於預期範圍2.7%至3.0%內)。於2010年4月21日，隨著萬利開幕，我們新增37張貴賓賭枱，有助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推動我們貴賓類別較以往年度有所增長。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毛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億港元，增加57.9%，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億港元。中場賭枱投注額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億港元上升27.8%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7億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場賭枱淨贏率(未計折扣)為22.5%，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7.8%，淨贏率處於預期範圍26%至28%內。根據我們自萬利開幕的經驗，我們增加我們的中場預期範圍至26%至28%。

**角子機博彩業務。** 角子機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32億港元增加52.9%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億港元。角子機投注額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5億港元增加49.5%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1億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到訪我們的度假村的遊客數目增加，以及2010年4月萬利開幕。故此，總角子機毛收益增加且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26港元增加75.9%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02港元。

##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及零售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91億港元(佔總經營收益的6.2%)，增加31.6%，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78億港元(佔總經營收益的5.8%)。收益增加主要來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強勁的零售額，以及2010年4月萬利的開幕。

客房。集團的客房收益(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撇除推廣優惠)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00萬港元，增加15.5%，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90萬港元。收益增加乃由於額外的414間套房隨著2010年4月萬利開幕而投入服務以及平均每日房租及入住率較去年上升所致。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客房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75億港元上升52.6%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87億港元。

下表呈列與集團的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有關的額外資料：

### 經調整客房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包括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063港元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782港元的推廣優惠)	2,418港元	2,216港元
入住率	89.6%	85.0%
經調整 REVPAR (包括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48港元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514港元的推廣優惠)	2,166港元	1,884港元

餐飲。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撇除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合共為9,420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00萬港元收益上升23.9%。該等上升反映業務量增加及2010年4月萬利開幕。

管理層亦按包括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餐飲收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以計及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為3.465億港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收益2.466億港元增加40.5%。該等上升反映業務量增加及2010年4月萬利開幕。

零售及其他。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其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撇除推廣優惠)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6億港元，增加34.6%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77億港元。有關升幅主要因為同店的銷售額上升，以及萬利的新零售店舖，包括Chanel、Piaget及Cartier等開業所致。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零售及其他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32億港元，增加36.0%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41億港元，反映同店的銷售額上升，以及萬利的新零售店舖開業。

##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億港元，上升42.5%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億港元。此等上升是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博彩收益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所致。永利澳門須就總博彩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永利澳門須支付總博彩收益的4%用作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92億港元，上升16.7%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61億港元。上升主要由於為萬利而增聘人手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億港元，上升34.0%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億港元。其他經營開支上升主要由於萬利開幕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54億港元，增加21.4%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06億港元。增加主要是由來自萬利在2010年4月開幕的新投入服務資產的影響所致。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90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93億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物業費用及其他包括WRM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8.311億港元的慈善捐款之現值。是次捐獻包括一項於2011年5月作出的2億澳門元(約1.942億港元)捐獻及承諾由2012年至2022年(包括首尾兩年)曆年每年作出額外的8,000萬澳門元(約7,770萬港元)捐款，總額為10.80億澳門元(約10.485億港元)。隨附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反映的金額為已按本公司餘下承擔付款期之目前估計借貸利率貼現。各期的其他支出為出售設備的收益／虧損，以及因應客戶的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改善永利澳門若干資產以致報廢或棄置資產有關的成本。

綜合以上所述，總經營成本及開支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億港元，上升46.7%，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億港元。

##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90萬港元。於2011年及2010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雖然我們最近於若干企業債務證券的投資令利息收入上升，但我們大部分的短期投資主要為於三個月或以內屆滿之定期存款。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71億港元，增加26.9%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59億港元。融資成本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主要由於在2010年4月開幕的萬利的資本化利息減少，而部分升幅因永利澳門信貸額的循環信貸部份的未償還結餘減少，以及2011年的利率較2010年有所下降而抵銷。

## 利率掉期

根據集團多項信貸額的條款規定，我們訂立多項協議，將部份貸款的利率由浮息掉期為定息。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資格。

集團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變動於每期內記錄為掉期公允值的增減。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因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率掉期公允值增加而錄得4,670萬港元的進賬。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因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率掉期公允值減少而錄得560萬港元的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350萬港元，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所得稅開支3,610萬港元。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期稅項開支，主要與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下錄得的本期稅項開支有關。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與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的累計款項及WRM因終止確認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導致錄得遞延稅項開支有關。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億港元，增加26.5%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億港元。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資本資源

自永利澳門於2006年開幕以來，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和手頭現金，為集團的營運資金和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結餘為75億港元。該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發展活動、提升永利澳門及萬利以及一般公司用途。除此之外，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額下有77億港元可供動用。

### 投資

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有期限最多長達三年的按離岸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的淨投資，金額為離岸人民幣2.143億元(約2.578億港元)，而於2010年12月31日則為零。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下表呈列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於	
	2011年 6月30日 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計息借貸(淨額)	4,191,496	4,949,703
應付賬款	1,104,258	1,018,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18,307	3,665,4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6,839	235,922
其他負債，扣除不確定稅務狀況	146,556	23,79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483,917)</b>	<b>(3,819,163)</b>
淨負債	<b>3,283,539</b>	6,073,713
權益	<b>6,735,039</b>	4,297,089
總資本	<b>6,735,039</b>	4,297,089
資本及淨負債	<b>10,018,578</b>	10,370,802
資本負債比率	<b>32.8%</b>	58.6%

## 現金流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以百萬計)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4,948.1	2,789.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b>(393.0)</b>	(818.4)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b>(890.4)</b>	(2,9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b>3,664.7</b>	(998.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819.2</b>	5,229.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483.9</b>	4,230.9

##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集團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主要由集團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收入增加、持續的成本控制及營運資金變動帶來的利益所致。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49億港元，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8億港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25億港元，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1億港元。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930億港元，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則為8.184億港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為1.410億港元，主要與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的翻新計劃有關。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為7.719億港元，主要與興建萬利有關。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8.904億港元，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0億港元。

2011年所用淨現金流有別於2010年主要由於2010年償還了永利澳門信貸額下29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額，而於2011年償還的信貸額則為7.795億港元。

## 債項

下表呈列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債項的概要。

## 債項資料

	於	
	2011年 6月30日 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優先循環信貸額	—	779,521
優先有期貸款額	<u>4,287,223</u>	<u>4,287,283</u>
總計	<u><u>4,287,223</u></u>	<u><u>5,066,804</u></u>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有約77億港元可供動用。

## 永利澳門信貸額

### 概覽

於2011年6月30日，WRM信貸額由港元及美元融資為數120億港元信貸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43億港元全額優先有期貸款額，以及一項77億港元優先循環信貸額。該等融資可供用於各種用途，包括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度假村、投資於澳門的其他項目，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集團還可以增加永利澳門信貸額的有抵押債項最高達額外5,000萬美元（約3.893億港元）。

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額下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43億港元，其中12億港元以美元計值，31億港元以港元計值。

於2009年7月，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WRM要求並取得永利澳門信貸額貸款人銀團對容許進行集團重組所必需的若干許可。因此，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成為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最高級別的債務人、擔保人及抵押人，而Wynn Group Asia, Inc.則不再成為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債務人、擔保人或抵押人。

本公司並非永利澳門信貸額的訂約方，於該信貸額下並無任何權利或責任。

### 本金及利息

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有期貸款於2014年6月到期，而其循環貸款則於2012年6月到期。該有期貸款的本金額須由2011年9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至2010年9月30日，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利差計息。由2010年第四季起，循環貸款、有期貸款的酒店融資及有期貸款的項目融資的A及B部份按1.25厘至2.00厘的利差計息，視乎本集團於各個季末的槓桿比率而定。有期貸款的項目融資的C部份繼續按1.75厘的利差計息。於2011年6月30日，加權平均利差為1.29厘。

### 一般契諾

永利澳門信貸額設有一般性的契諾，限制不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債務人集團(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但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則除外)的若干活動，此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承擔額外的債務；對財產承擔或增設留置權；售後租回交易；出售資產的能力；作出貸款或其他投資；訂立合併、綜合、清盤或組合；組建或收購附屬公司；修訂、修改或終止若干重大合約、准照及監管文件；與聯屬公司訂立交易；更改財政年度期間；在若干允許的活動以外進行業務活動；以及出售或貼現應收款項；在各情況下，受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規限。

### 財務契諾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的財務契諾，WRM須於2011年6月30日維持永利澳門信貸額指定的槓桿比例，即不超過3.75比1，以及須維持永利澳門信貸額指定的利率保障比率不低於2比1。管理層相信，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遵守所有契諾。未來，本集團須維持槓桿比例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季度呈報期間不超過3.75比1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季度呈報期間不超過3.50比1。利率保障比率於所有2011年呈報期均維持於不於少2比1。

## 遵守契諾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違反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財務契諾或一般契諾。

## 強制預先付款

永利澳門信貸額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如於任何呈報期間 WRM 的槓桿比率超過4比1，則須預先支付超額現金流量(定義見永利澳門信貸額)的50%。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 WRM 的槓桿比率均無超出4比1，故於任何一段期間預付超額現金流量概不適用。

## 股息限制

WRM 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向其股東或其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分派或其他款項時須受若干限制，除非符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條件則作別論。倘符合該等若干條件，WRM 則可支付股息。支付股息的條件包括：

- 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
- 無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違約事件發生；
- 遵守適用的財務契諾；及
- 每個財政季度可派付一次該等股息(就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個財政季度而言，只可以在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借貸已按超額現金流量強制預先付款條文的規定作出預付的情況下作出分派)。

WRM目前遵守所有規定(即須符合其槓桿比率始能派發股息)並可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派付股息。

## 違約事件

永利澳門信貸額設有一般性的違約事件條文，例如未能付款、違反契諾、啟動無力償債程序、重大不利影響及交叉違約條文。違約事件亦包括若干違反批給協議的條款，以及澳門政府就批給協議或就永利澳門所處的土地的批給實施若干官方措施或行政干預。根據於2011年8月22日取得相關人士的同意，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因與 WRL 所有權及 WRM 控制權有關而觸發的違約事件的情況經已修正及限制於只會在 Wynn Resorts, Limited 終止擁有或控制 WRM 至少51%權益(或不再有指揮 WRM 管理層的能力)的情況下才觸發違約事件。

## 抵押及擔保

永利澳門信貸額的抵押品包括 WRM 的絕大部份資產。集團的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已簽訂擔保及將其於 WRM 的權益作出抵押，以支持於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責任。就批給協議而言，WRM 借款人於其依法執行時享有若干更正權利及諮詢澳門政府的權利。



## 次級地位貸款人

WRM亦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銀行擔保退款協議，以根據批給協議的規定向澳門政府作出擔保。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的期限結束後180日。該擔保乃保證WRM履行批給協議，其中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和違約賠償。該擔保以永利澳門信貸額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第二優先擔保。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通脹、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 滙兌風險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澳門元及離岸人民幣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滙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滙率或平均外幣滙率計量。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的滙率於過去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在很多情況下兩種貨幣於澳門可交替使用。然而，港元兌澳門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掛鈎制度可能因潛在變動(其中包括)如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環境轉變及政治發展而改變。尤其是，由於離岸人民幣並無與美元、港元或澳門元的滙率掛鈎，本集團面對主要由離岸人民幣而產生之外幣滙兌風險。

###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額有關的利率風險。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對沖活動，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三項利率掉期擬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借貸風險管理部分相關利率風險。根據首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約1.538億美元(約12億港元)的美元借貸，支付3.63厘的固定利率，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根據第二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約9.916億港元支付3.39厘的固定利率，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下適用利差，於2010年6月30日，此等利率掉期將美元及港元有期貸款的利率分別固定於約4.88厘至5.38厘及4.64厘。此兩項協議將於2011年8月底屆滿。

根據第三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約23億港元借貸支付固定利率2.15厘，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於2011年6月30日，此項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23億港元借貸的利息固定為約3.40厘。此項利率掉期協議將於2012年6月屆滿。

此等利率掉期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集團對此等合約所需支付的金額將與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着收益曲線之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約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

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本集團對此金額作獨立估值，並按估值之結果予以調整，其中估值時會按適用情況考慮我們或對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因此，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集團在掉期協議下產生的責任以抵押永利澳門信貸額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為抵押。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利率掉期除外)的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保留或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可動用的信貸額作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集團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份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下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包括集團於路氹發展的一個項目)或其他未能預見可發生的事情，可將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對於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均不能作出保證。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集團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集團一直不斷及將繼續為我們的度假村進行提升和翻新。我們過去及將來還會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可動用的信貸額，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守則建議而編製。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有關條文適用者為限)，惟對守則條文第A.2.1條存有偏離情況。

董事會注意到於2011年2月24日，盛智文博士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出售10,000股Wynn Resorts, Limited的普通股，作價每股120美元。本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發出公開通知披露此事件，相關通知於2011年2月28日存檔。

### **Stephen A. Wynn 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未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及永利澳門的創辦人 Mr. Wynn 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結合有關角色並由 Mr. Wynn 同時擔任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屬繼承規劃過程的一部份，董事會根據情況決定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已慎重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決定現時架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最佳安排。Mr. Wynn 同時擔任兩個角色有助統一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領導及方向，且為本公司的營運及策略工作提供單一、清晰的目標。

Mr. Wynn 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透過本公司之管治架構、政策及控制得到制衡。一切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協商作出。本公司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此外，董事會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此架構有助於推動本公司營運的獨立及有效監督，以及審慎管理風險。

基於上述理由，以及由於上述架構、政策及程序使然，加上 Mr. Wynn 過往領導有方，故董事會結論為目前董事會的領導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注意到於2011年2月24日，盛智文博士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出售10,000股Wynn Resorts, Limited的普通股，作價每股120美元。本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發出公開通知披露此事件，相關通知於2011年2月28日存檔。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 中期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員(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兆明先生、盛智文博士和 Bruce Rockowitz 先生)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就中期財務資料發出的審閱報告將載於將寄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 本公佈使用詞彙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間接附屬公司
「批給協議」	指	由 WRM 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萬利」或「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經營，已於2010年4月21日開幕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詳載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內「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而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業務」	指	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完全整合
「澳門」或「澳門特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濠博亞」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離岸人民幣」	指	存置於中國大陸以外而在很大程度上可「兌換及轉換」的人民幣，由於香港獲正式認可及監管人民幣買賣，故離岸人民幣主要存置於香港。其亦被稱為CNH，即主要於香港買賣之離岸人民幣(故此為「H」)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黃志成先生(澳門居民)於WRM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中期公佈而言，本中期公佈內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類似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WIML」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一間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聯屬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於2009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指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RL 集團」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WRM」	指	永利度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指	WRM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09年6月及2011年7月訂立各自年期為五年的協議，追溯自2006年生效，規定2006年至2010年及2011年至2015年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720萬澳門元及1,550萬澳門元以取代WRM 股東就從上述年度所賺取之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Group Asia, Inc.」	指	Wynn Group Asia, In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度假村，由 WRM 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倘適用，有關詞彙亦包括於永利澳門的萬利
「永利澳門信貸額」	指	授予 WRM 合共為(相當於)43億港元的優先信貸額以及(相當於)77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額，並經其後不時修訂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或「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佈所使用之技術詞彙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指	根據房間收益加上有關推廣優惠計算的 ADR
「經調整 REVPAR」	指	根據房間收益加上有關推廣優惠計算的 REVPAR
「平均每日房租」或「ADR」	指	將房間收益總數(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所得出的數額
「籌碼兌換處」	指	娛樂場內的一個安全房間，備有設施讓客戶為參與娛樂場博彩活動而將現金兌換成籌碼，或將可兌換籌碼兌換成現金
「娛樂場收益」	指	扣除部份佣金及折扣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毛收益)
「籌碼」	指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賒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每張賭枱每日總收益」	指	賭枱的總收益除以賭枱數目，再除以適用期間內的天數

「荷官」	指	收取賭注及派出派彩或以其他方式管理賭枱的娛樂場僱員
「投注額」	指	存入賭枱銀箱內的現金數目及推廣優惠券
「投注箱」	指	作為現金及推廣優惠券存放處的箱子或盛載器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顧客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博彩收益總額」或「博彩總收益」	指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乃於扣除佣金及折扣前計算
「角子機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本公司計入此金額及於扣除累進獎金負債以及部份佣金及折扣後之賭枱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賭枱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額(本公司的中場分部)或轉碼數(本公司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扣除佣金及折扣部份後，本公司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本公司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本公司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被邀請之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此等計劃為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優惠。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客戶的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貸款
「推廣優惠」	指	向賓客(一般為貴賓客戶)免費提供的房間、餐飲及零售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
「REVPAR」	指	將總房間收益(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出的數額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永利澳門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轉碼數」	指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永利澳門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貴賓賭枱轉碼數」	指	只計及貴賓賭枱的轉碼數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1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 *Kazuo Okada*、盛智文及 *Marc D. Schorr*；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